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ATL.S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i)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及其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獨立外聘會計事務所) 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458,92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2.	(i) 重選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ii) 重選嚴志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4.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iii)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5,087,722 (99.997%)	2,500 (0.003%)	85,090,222 (100.00%)

5.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5,087,722 (99.997%)	2,500 (0.003%)	85,090,222 (100.00%)
----	-----------------------------------	-------------------------	-------------------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6.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更改為「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並採納中文名稱「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第二名稱「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	85,090,222 (100.00%)	Nil (0.00%)	85,090,222 (1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股份。	85,093,724 (99.997%)	2,500 (0.003%)	85,096,224 (1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